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7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12年12月31日上午10:30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的议案；

同意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。天山铝业承诺2012年12月以后每年用电容量至少为35万千瓦，每年用电量不低于30亿千瓦时，天山铝业另按物价部门规定向公司交纳系统备用费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《重大合同公告》

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为：火电、水电、供电、供热、发、送变电设备安装、电力设计，电力行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热

水供应，协运保运，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，房屋租赁，机电设备（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）的销售，水电热力设备安装（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）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事项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4 日